**关于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换发、补办等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

为规范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因各种原因需换发、补办等工作的程序，简化办事流程，减轻相关人员工作负担，现将有关毕业生就业协议换发、补办等工作的处理办法通知如下：

1、换发、补办程序由各学院自行处理，仅协议书遗失公示需就业指导处审核发布（因技术问题目前暂时只能由就业指导处审核）。具体流程和表格见附件《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换发/补办流程图》、《毕业生就业协议书遗失公示流程图》和《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就业协议换发/补办申请表》。

2、就业指导处将根据各学院毕业生人数按一定比例分发给各学院一定数量的空白协议， 由各学院自行使用和保管。

3、请各学院合理控制协议书的换发和补办数量，提高毕业生的签约质量。

4、本处理办法自通知之日起实行。

特此通知。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五日